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研〔2020〕22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3月24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0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管理招生计划，合理配置培养资源，强化内涵发展，提高培养质量，实现研究生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促进学科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生计划管理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育人为先、科研主导、优化结构、激励制约”的分配原则，建立“招生—培养—质量—成效”闭环式质量保障体系，明确校院（部、中心）、导师的责任机制。

第三条 原则

（一）**育人为先**。立德树人是导师的第一责任，是招收研究生的前提条件。承担科研任务、保障研究生助研津贴等是招收研究生的必要条件。

（二）**科研主导**。科研任务是计划分配的主要因素，同时向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等培养资源倾斜。

（三）**优化结构**。统筹优化研究生的层次结构、类型结构，在保障学科发展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向优势学科、新兴学科、战略必争学科和学科交叉倾斜。

（四）**激励制约**。建立奖优罚劣机制，鼓励培养单位开展计划改革试点，推行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实行导师资格年审

制度，支持团队建设和研究资源共享，激发培养单位的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的积极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计划分配实行校院（部、中心）分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校级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招生计划的统筹管理和分配办法的审定，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科研院、社科处、人力资源部、学科办等部门以及教师代表组成。研究生院是计划管理的归口部门，具体落实领导小组要求，负责计划的测算、申报、分配、执行、检查、监督、考核，以及政策的解读和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院级管理。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落实学校有关要求，负责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具体分配办法的制定，招生计划分配的咨询宣传、信息公开、投诉处理、过程监督、成效评价和招生过程档案的建立。组长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第七条 计划包括基本计划、激励计划和专项计划三部分。

第八条 基本计划。用于保障学科学位点建设和发展的基本需求。根据上一年度各培养单位的科研经费、导师队伍规模、国际交流成效、研究生质量水平及管理服务水平等指标进行核算。包括科研经费考察科研到账情况；导师队伍规模考察具有招生资

格的导师人数；国际交流成效考察“送出去”“招进来”的质量；研究生质量水平考察生源质量、授学位率和就业质量；管理服务水平考察年度人才培养成效考核结果等。

第九条 激励计划。用于激励为学科建设做出显著贡献的导师或团队。主要支持以下五个方面：

（一）A类学科。

（二）新兴学科、战略必争学科和学科交叉。

（三）国家重要科研基地以及上一年度获批的科研大平台、大项目、大成果的导师或团队。

（四）大团队、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以及上一年度获批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优秀研究生导师或团队和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五）上一年度获批的研究生培养方面的国家教学成果奖以及学校决定的其他奖励和支持的学科、团队或导师。

第十条 专项计划。学校将教育部针对某个学科、项目的计划下达给相关单位或学科。各培养单位应融合全校力量，共同做好专项计划执行工作。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专项计划的申报、评估和执行结果检查。在申报新一年度专项计划时，由各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上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核算划拨。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提出年度基本计划、激励计划、专项计划的测算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公开，按培养单位具体核算后划拨。

第四章 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第十二条 办法制定。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分配办法，并征求导师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核。

第十三条 分配依据。培养单位应综合考虑导师近三年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情况和学术水平。优先保障重大科研平台和项目、优势学科、新兴学科、战略必争学科和学科交叉建设。优先保障生源质量好、培养质量高、科研有成效的团队。优先保障教学科研任务饱满的院士等高层次人才以及新引进人才的招生计划需求。支持新聘导师通过加入团队参与共同指导研究生，确保其三年内至少指导一名研究生。对院内外导师跨院招生不设置障碍，并创造落实的条件。

第十四条 限额规定。每位导师全日制硕士生在读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全日制博士生在读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年招收硕士生不得超过 4 名（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不得超过 3 名），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3 名。对于获得激励计划的导师，如当年招生人数达到限额，但在校生生人数未达到限额时，可向学校申请突破招生限额，也可调整至团队其他导师招生。如果导师及团队成员均已达到限额，可由团队提出申请将名额保留至下一年度。跨培养单位招收研究生的导师须符合招生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

第十五条 方案公示。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在报学校审核前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应向导师提供咨询和申诉渠道，对于反映问题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做

出答复。各培养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规模和类型。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导师资格。学校每年根据师德师风表现、学术能力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条件保障、助研津贴发放、指导精力投入、“八要”“十不准”落实情况、承担公共事务等要素制定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培养单位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审核条件，不得替代或变通。对于出现违反要求的导师，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从严认定校外兼职导师、合作导师的招生资格，杜绝“挂名招生”。

第十七条 团队指导。培养单位应基于已有的科研团队加强研究生指导团队建设，实行共同指导。在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计划分配时可根据实质性团队共同业绩进行核算。实质性团队应共同拥有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对临时拼凑的平台、项目、成果等不予分配计划。

第十八条 深化改革。支持基于创新港内涵建设的科教融合、学科交叉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团队招生和跨院招生培养体系建设，推行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理顺学部—学院招生计划分配管理机制，建立与学科建设责权利相一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动态考核。培养单位要严格落实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执行工作责任。研究生院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培养单位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于计划执行情况考核优良的单位

予以奖励，对出现监管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等情况的单位予以计划扣罚。学校对培养单位开展政治巡察时，将对培养单位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采取申报审批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